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820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高涌誠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全中在職期間，未忖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榮譽，竟於其胞妹所涉之刑事訴訟中，以辯護人自居，積極參與相關程序，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，以及曾有「具狀聲請交付審判」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，嚴重損害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公信，違反法官法第86條第1項前段準用同法第16條第5款、同條準用第18條第1項、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等規定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09年6月2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王全中，彈劾成立。」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109年6月2日劾字第24號彈劾案文。
  - (二)109年6月2日劾字第24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